

民國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民政部	編輯	第 二 本 號	民國 新 類 報 登 郵 政 部 華 中 經 第 三 類 報 登 郵 政 部 華 中 經
局鑄印處官文府民政部	發行	一 張 (半 新 類 報 登 郵 政 部 華 中 經	編 印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民政部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呈，請褒卹抗日死難同志蔡惠如、曾宗、林轉清等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校長李登輝，早歲投身革命，嗣致力教育文化事業，主持復旦大學校務，前後達三十餘年，宏願熱心，成材眾衆，高名碩學，士類同欽，應予明令嘉獎，用示優異。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呈，請褒卹抗日死難同志蔡惠如、曾宗、林文和、蔡鍔加、李恪、蔡生財、許乃翁、蘇添注、曾扁頭、楊逢甲、黃傳、陳發森等十二人，核屬實情，轉請察核明令褒揚，并特給卹金各五萬元，又蔡淑悔一員，撫併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蔡惠如等十二人，志圖光復，艱險不渝，殺身成仁，至堪矜憫，應予明令褒揚，并准特給卹金各五萬元，至蔡淑悔一員，倡導愛國，被銅鑄於獄，勝利後始免於難，併予褒獎，以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宏謙、沈昌煥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派蕭松翠爲聯合還糶食米委員會中國代表。此令。

派馬耀南、劉成禹、金毓黻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再試臨試委員。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洪家騏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炳賢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浙江省衛生處技正劉崇燕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實三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楊道鈞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明棟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繼承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煥之一員以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伊淦一員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姜榮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緩遼省政府財政廳科員張文華另有任用，杜勤恤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綏遠省政府財政科長趙亞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光鴻為綏遠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伯森為新疆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羅長寧、廖厚華、丘振華、任俠、傅松雲、韓越、李澤民、李玉瑞、周浩、胡金全、孫強、李秉鉞、石崇一、王自珩、朱紀禹、孫家謙、蕭灑利、鄭嘉琛、苗桂亭、向勃、葉相生、翁申甡、王捷生、吳隆萬、陳毓南、陳家騏、楊先楷、譚樹林、鄧啟祿、鄒培恩、鄭憲憲、郎仁德、朱久華、楊永堯、洪灝華、施祖蔭、陳大彬、歐陽青、楊國樸、金仁榮、吳雲書、伍子超、劉紹文、楊家毅、鍾兆祥、錢志明、朱民光、楊銳沈、李文進、謝惠、孫泮中、周鼎蓀、韋品璣、吳永傑、曾澤潤、謝建中、鄭夢武、周競宇、文廣鳴、金玉、張玉衡、陳亞洪、沈元壽、周強、周承仁、陳乘聰、魏任之、徐勉剗、胡傳恭、彭程瑩、趙鄒生、馮紹興、吳之驥、潘宗岱、梁兆霖、彭清仁、蔡初廉、趙祖抒、徐鴻基、張志林、張志明、胡世英、王英蔚、羅孝揚、黃世璣、余坤璠、湯朝彭、黃盛智、

袁國泉、邵昌祺、孫明焜、郭鏡冰、張愛華、白振先、崔曉峰、劉德全、丁兆元、
華吉如、李功遂、李相華、李就、戴添志、姚宗輝、王敦遲、馬文琦、嚴兀、
徐正定、萬領豐、孫冕昌、楊登啓、丁灝樸、梁德蔭、劉傳斌、孫永歲、史永忻、
吳在琛、顧大凱、宋載鑑、吳式鐸、謝邦昌、康照純、梁頤棠、常榮福、孫立德、
沈一龍、孫葆柯、雷懷信、王福瑞、施禮儀、陳迺隆、黃錫洪、蕭廷齡、向英才、
曹本、袁錫榮、于鴻陞、張玉柱、王賤夫、張象舜、王寶琳、夏勵生、吳鑾琦、
陳錦波、王國馨、王彥超、鄭子梅、丁蘭昌、劉敬、王懷實、冉廣濟、蘇光儀、
劉海生、包華宗、黃立勤、張羅、王芳鑫、梁炳仁、李文忠、林昭懋、馬恩春、
張慕、趙廣林、曹治恭、王寶智、周治才、周達樟、何士良、謝有堅、魏誠雄、
王翊波、葉鑑仙、翁震生、林麗生、鄒定安、熊大成、周孫鏘、周發鏘、李香山、
李喬年、朱以通、鄭儀樵、莊家登、高如柏、何棲超、蔡年富、張興楚、來殿、
李國屏、邵本幹、曾忠謀、盧芳舟、夏明藻、南榮耀、張幼楨、劉友芳、李昭如、
吳定、馬兆麟、朱浦期、吳志昭、唐懋烈、吳膺璇、徐文祥、陳一亞、陳禹文、
李偉、馬桂蘭、陳萬興、胡觀洋、王忠、劉錦恕、王鳳亭、何別峰、張思敏、
趙星銀、孫振興、郭心才、蔡潤身、張志謙、文磊勳、李亞質、連政恆、李秉華、
謝季質、李繼元、張德訓、張伯佐、劉寶璇、俞安仁、劉永倫、方之江、費遇明、
馬春霖、朱錫鈞、方錫賓、李國椿、周國材、胡中興、黃文舫、嚴國泰、孫舫仙、
趙壽彭、陸保生、張憲一、霍國榮、段心鑑、高連昌、莊憲北、徐世鐸、黃昌年、
孫晟、馬森文、夏蔚先、吳雨蒼、周盛才、張承熙、蔡維裕、彭成一、文傳源、
朱仲恩、錢允谷、畢純德、周爲民、黃英、阮進德、張祚官、岑光、王殖林、
顏詩一、張麟書、王天傑、張光蓀、劉古元、連天鼎、羅寶寬、郁述修、郝湧、
王逸俠、許驥、國金重、澹台維揚、王迪慶、盧永松、賴廷芝、折嵐、張得本、
齊作賓、劉宗良、林良枝、張寒青、劉澤華、陳初元、鍾志、吳森昌、陳雄國、
汪菊蓀、鄭世如、嚴模、李子達、陳秀峯、馬保衡、張崇山、黃傑、何名信、
何家文、康寶琳、張宏漢、李道先、武儀英、葛芝蘭、金桐年、趙松、江賦垣、
劉明鏡、言興臣、胡常剛、譚昭祿、謝野萍、俞頌越、黃錫麟、陳錫芬、黃錫光、

吳肖蘇、黃煥文、湯偉誠、姚紹慶、陶志強、楊春林、劉光遠、藍澤霖、傅振賓、林煥雷、劉志文、劉雨沛、程榮善、方峻遠、彭仲生、劉傑宜、游雲寶、葉宗棟、勾應增、龐水成、劉堯華、厲汝然、龐啓元、湯志維、包青林、張世英、李士輝、賴乾化、周善紳、彭興禮、荀明義、王曾、毛鳳翔、陳學智、周柄昊、伍光廉、周作舟、李德龍、伍康德、錢金田、畢愛華、董文貞、宋文祥、周歐梅、倪鈞光、王子初、姜秉衡、于征、經震、趙百行、福延年、楊承錦、尹繼翔、陳宏漢、林宏裕、王光霖、范繼來、王兆祥、劉志廣、梁森、盧坤材、吳本良、衛國傑、王景惠、韋冕、何開寅、智耀能、陶慎清、陳劍雲、任賀才、孟拉斯、梁本紅、李士英、林志遠、林道鑑、王沂沂、俞復良、高禱志、雷遵琨、陳永基、黃永和、翁復初、黃乃仁、林承祺、蒙可珍、董克銳、都子儀、劉仁厚、張俊德、李勳章、朱家祿、邵澤民、官淦章、張志遠、張奇男、吳茂祥、雷萬傑、熊庄慎、劉中興、張軒南、覃星樓、賈陞奎、趙金福、施錦章、陸錦鑑、馬懷鑑、周煥文、孟昭珊、鄧光輝、何凌峰、謝鴻才、胡蘭生、吳錫山、張文俊、湯乙煊、陳繼舜、陳仰山、武永維、盧流生、李世臣、陳大章、孫林芳、李讓文、唐智文、江碧天、袁守時、王道明、胡世誠、蘇長周、張殿祥、顧金曾、凌矩端、張錫卿、李一驛、張育英、蔣正新、林天玉、王履望、江煊、林常賢、華雲祥、葉承緒、崔秉江、羅啓泰、李增新、凌美珩、陳鉅俠、林耀祥、高方中、申亞屏、鍾玉庚、李瑞霞、曹子祥、周維城、謝光玉、王繼武、李繁恩、徐存福、吳志遠、熊振業、張忠忱、吳昌齡、侯得才、顧濟華、張志琪、李大康、易磐、萬家祥、楚存厚、歐陽彬、董中揚、王成憲、田恩祥、謝日超、陳國樸、李俊彥、潘輝、莊榮、陳作渭、林憲、陳有渝、熊有桂、伍捷桂、古月榮、羅騰祥、金瑞麟、王祿椿、閻德厚、何偉、楊治國、馬得祿、楊澤生、蘇德安、楊宗慶、王之綱、鄭奎元、張博文、梁國楨、陳澤生、史吉林、譚克欲、羅賢榮、周賢堂、袁志松、李邦達、趙榮達、劉玲、伍克順、王智棟、李森、

廖振鵬、王興原、閻懷良、張亮、章濟民、饒錫山、林高、刑立家、杜廷樸、曾行健、戈福齡、張漢、鄭清池、陳松亭、朱九齡、朱國元、齊國浩、劉國樞、周師範、范招青、周全祥、程必生、鄒瑞、周正、劉應候、李雲慶等五百五十八員任爲

空軍三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助理 等前准陝西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亥
卯民五月零八九五六號代電，為據寧寧縣政府請解釋單妻欲立養
生之子爲家長一案庭審，轉請核取第由通部，當以爭嗣民法確屬
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統一解釋在卷。頃奉行政院本年八月
一日節京辦字第七四一九號指令內開，「是悉。案經咨司法院本
年七月十八日院解字第二六〇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
令會議決，某甲死亡，遺有一妻一妾及妻生之子，如其家別無親
屬，而妻妾兩人均推妻生之子曾經某甲撫育者爲家長，則依民法第
一千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妻生之子即爲家長，某甲之妻爲家長之
直系姻親尊親屬，某甲之妻爲家長之母。相應咨復會照飭知。』等由
。准此，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相應抄附陝西省政府原代電，一併寄達，即請查照，并飭周知照爲
荷。內政部京戶（二）冬印 附抄送陝西省政府原代電一件

抄陝西省政府代電

重慶內政部助監 緬寧陝西省政府代電，以某甲一妻一妾，迨某
甲死後，其妻欲立妻生之子爲家長，此家長對某甲之妻及其生
母稱謂如何以寫。請核示等情。聞此，查此案與大清二十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渝戶字第零五六號公函，解釋妻立妻生之子爲
嗣，情形大致相同，原解釋意淺，係依據民法第一卷七二條
之規定，應爲甲妻之養子，其子與生母之妻，在收養關係終止

以前，已斷絕母子關係，在戶籍上自應以甲妻為母，而視同

生母之妾及父之他妾均為家屬，如依上項解釋意義，則本案

某甲之妾生子，於某甲死後，經甲妻立為家長，自應以甲妻產子身份，充任家長，對甲妻稱母，對其生母（即父之妾）稱家屬。惟如依此辦理，尚有疑惑數點茲分陳如下：

（一）查民法第一〇七二條所稱收養係指收養他人子女而言，本空某甲妾生之子，係屬某甲之非婚生子女，究與收養他人子女性質不同，非婚生子女有血統關係，收養他人子女則無血統關係。民法第一〇六五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視爲婚生子女，其終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之規定，某甲妾生之子雖由某甲認領或撫育

人依法應視爲婚生子女，是此子已具有婚生子女身份，如依大

部前面解釋，此子雖經某甲在世時具備認領或撫育，而取得婚

生子女身份，但與某甲之妻仍未取得母子身份，此子對甲妻之

稱謂如何確定。（二）依大部前面解釋意義，某甲死後，非經

甲妻依民法第一〇七二條之規定具備收養人資格，尚無母子身份

，但民法繼承編規定，繼承次序，除配偶外，第一位即係直系

血親卑親屬，某甲死後，其身份產之繼承，自應以甲妻爲首

位，但甲妻如無子女，又不肯收養某甲之子，則此子雖經生父

認領或撫育，取得婚生子女身份，尚不能取得繼承權，應如何

辦理。（三）戶籍法第六十條規定，收養他人子女，須填寫養

父母及本身父母姓名，如依大部前面解釋，依民法第一〇七二

條之規定，甲妻認領收養某甲之子，其養父及本身父又

將如何填寫。（四）甲妻生子原來身份仍係非婚生子，如已由

某甲認領或撫育，是此子已因生父之認領具有婚生子女身份，

但甲妻於夫認領之外，又須辦理收養登記，此子在法律上究竟

爲認領非婚生子，抑應爲收養他人之子。以上各節，事關妾生

子女身份登記及繼承問題，應請大部審照核釋賜復，以便勸導

爲荷。陝西省政府亥刻府民五月印

茲制定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

第一條 第五類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

行細則之規定辦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

營業所在地及增加資本額前，依直接稅行商登記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辦理登記領證手續。

第三條 各行商所屬之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會員入會後五日內

，編具入會會員清冊，報告主管征收機關，並責令各會

員辦理前項登記領證手續。

第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行商普

查，並隨時辦理調查，依直接稅行商登記辦法，嚴格

執行行商登記。

第五條 凡住商進貨，其對方如係行商，應先取具納稅保證（鋪

保），於進貨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附表

式一），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結算賬目時

，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六條 凡倉庫堆棧遇有行商寄存貨物，應先取具納稅保證（鋪

保），於貨物入棧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入棧報告表（附

表式二），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貨物售

出棧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七條 前項出棧貨物，如係轉在他處，並未出售，但其貨主尚

爲未經登記之行商，應責令轉向主營征收機關補辦直接

稅行商登記，仍不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八條 凡牙業行紀（包括牙行牙紀報關行委託行拍賣行及代理

行等）應於貨物落行或接收貨委託時，取具納稅保證（鋪

保），填具貨物落行報告表或貨物受託報告表（附

表式三），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買賣成

交時，負責向賣方扣繳一時所得稅。

財政部令

京財發字第23號

十七日（補登）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調查庫堆棧才進行紀各業住商之賬冊單據其應扣繳稅款而未經扣繳者應限期責令補扣繳手續逾期即着其負責代納稅款。

第十一條 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行商，及第八條之賣方客戶，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已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手續者，得解除各該住商倉庫堆棧或牙業行紀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一條 第五條之住商，第六條之倉庫堆棧，及第八條之牙業行紀，應責令各行商轉向主管會收穫關辦理直接稅往住商。

第十二條 各住商進貨時，應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聲明確實，連庫堆棧牙業行紀，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三條 各倉庫堆棧對於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應登同所進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進價等，詳細登賸，並將各項進單據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明確實，連同所存貨物之名稱、標數量、估價及租期及入棧出棧日期等，詳細登賬，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第十四條 各牙業行紀對於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或
牌號）住址（或地址）貨物名稱商標數量成交價格日期
及佣金或手續費等，詳細登賬，并將買賣憑單妥為保存。

第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與當地海關郵局貨物稅局地方稅捐征收機關調査，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機關及有關父廸事業主管機關密取聯繫，隨時交換資料，或經常派駐人員，其有發現未經登記之行商，應隨時

第十六條 各住商及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如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責令補具保證或調查課稅。

第十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
金。

不言而喻，應發屬告密或檢舉，一經查明屬實，即依法補稅科罰外，并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及財務部獎勵處理辦法之規定，隨時以罰款三成獎給舉發人，并

（附表之一）
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

10

行商客 戶名稱	營業 地址	貨物 名稱	貨物 商標	貨物 數量	進貨 價格	總價 合計	日期	保 存 地 點	備 註
------------	----------	----------	----------	----------	----------	----------	----	------------------	--------

填報佳商
（正式样本）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行貨物入樓報告表
（附表之三）

行商客 戶名稱	營業 地點	貨 物	估 價	單價合 計	租 金	入 期	鋪保 牌號	備考
------------	----------	--------	--------	----------	--------	--------	----------	----

卷之三

填報倉庫或堆場
(正式書末)
負責人 (簽名蓋章)

貨物落行報告表
(附表之三)

古表(附錄之三)

行標圖標效果單價合計

增補後漢書

舊貨受託報告表

(附表之四)

上海 青島 大連
天津各市政廳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六〇號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鑑職犯恩陽縣民魏鄧鄉長開華一名歸案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各行城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紹，務確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官通輯書

東他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五年度

應	姓	客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被	通	馮	男	不詳					
告	馮	華	男	不詳					
罪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不	詳	演	職	潛逃
民	益	鄉	公	所	備	考			
公	所								
所	處	送	解						
處	固	陽	縣	司	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六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初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逕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脫逃犯孔福堂一名歸
案究辦等情，并附通緝書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填發原書，合
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閱。嚴厲捕，特此歸案究辦。此令。

業，及改善漁民生計，以求設施便利起見，亟應先從漁民組織，及發動漁民識字運動着手，以期漁村整理，灌輸漁民智識技能，改善漁民生活，得以兼顧並顧，而收舉力甚濃之功。此不僅收效普遍而深切，且亦為樹立將來漁業建設之基礎，庶幾漁政可以順利推行。專關我國漁民生計，亟宜協同本部各該區海洋漁業督導處積極辦理，以謀補救。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協助辦理。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 浙江 福建 廣東 山東 河北 安東 遼寧各省政廳

告	被	通	應
罪	犯	孔福堂	姓名
	年	男	性別
	月	五二	年齡
	日		特徵
	處		案由
	所		通緝理由
	備	持有鴉片	
	考		
所處	送解	脫逃	通緝理由
處	五原縣司法	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十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報殺人及竊盜等案犯馮應鳳等二十二名歸案究辦等情到署。除指令准予通報外，合頭抄發通緝書，令飭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通緝書

姓名性年籍貫特徵案由犯罪之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馮鳳鳳	男	二	三	三十一年二月
離石縣	柳林鎮	離石縣	三十一年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
柳林鎮	殺人	殺人	三十一年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
一月三日保外候覈	同上	同上	三十一年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
離省他往所在不明	同上	同上	三十一年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
法院	山西高等	山西高等	三十一年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
二十八年	更審	更審	三十一年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
校佔	同上	同上	三十一年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
二十八年	同上	同上	三十一年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

同文廣同四六年同二十八年同

曲宜眠 同一九四

同上

馬金山 同一
門河口 不
竊盜 三十五年八月太原
開化寺 地方法院

竊盜開化寺三十五年八月太原

山西太原
地方法院

邱雲輝 同二〇一〇年河口市

同

過失殺人八月五日上本
新開路南段

殺人
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臨汾山西郭治村侯
法院第四分院

毒品
三十五年陰曆六月
二十五日
家坡

同上

卷之三

三十五年陝西巡按御史李小
娃犯殺人

殺人
用槍擊斃喬年娃
日臨汾縣上澗北村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

民貪
財取
犯

殺人
三十一
年二月九
日
毒
易
孫
尼
河
村

嘉慶縣源河村
同日嘉陽縣南段廷桂

三十五年八月九日
晚在解縣南山岳家
窩頑村殺人

三十五年七月五日

同在永濟縣二陽小村

三十五年九月
日太原市天平東苑
二號

山西太原法院

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太原市天平東莊
二號

國民大會秘書處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國祕字第三八零號函，即轉函兩復司法院解釋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疑義一案，經轉陳主席閣，當以此項解釋尚有疑義，應請再加解釋，希即轉陳辦理見復等項，經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解釋」，相應抄同原件，函送查照，迅即轉飭辦理等由。惟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解釋字第三二二號所謂應行選出之名額，係指法定名額而言，不以實際選出者為準。（二）國民大會之議決及憲法之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自應依照辦理。相應備函復，即希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在國民大會秘書處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國祕字第三八〇號函，以前准頒復司法院解釋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疑義一案，經轉陳主席閣，當以此項解釋尚有疑義，應請再加解釋，希即轉陳辦理，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見復，以便十六日舉行大會時宣佈等由。經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解釋」，相應抄同原件，函送查照，迅即轉飭辦理。

附原抄函

案准貴處十二月十日曉京字第五二九六號大函，為准司法院解釋，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所謂出席代表之過半數與三分之二之總名額，在依選舉方法選出之代表，以其應行選出之名額為準，在由國民政府選定之代表，以經國民政府選定公布為準，函送查照等由。經即轉陳主席閣，當以此項解釋尚有疑義，所謂依選舉方法選出之代表以其應行選出之名額，究竟係指依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所稱依選舉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名額，抑係指實際由選舉產生之代表名額，依前者計算，為一千二百名，依後者，則應在一千二百名中，除去未能依法選出而由國府選定之人數，究竟以何者為準，應請再加解釋，俾資依據。又查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憲法

之通過云云，係指三讀會通過全體憲法而言，抑在二讀會逐條討論時亦應受此限制，亦不無疑義，主席閱之意，憲法草案自一讀會廣泛發夫意見，以迄審查會審查，至二讀會逐條討論時，始終尚未達決定之階段，證以議事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二讀會修正議決之條項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會委員會或指定代表若干人整理之」，是二讀會之決議，不能認為即係組織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指之通過意義，尤為明確，惟為鄭重起見，經決定仍請國民政府轉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資遵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並希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見復，以便十六日舉行大會時宣佈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民解字第三二二號
一千零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轉發）

湖南高等法院曉覽 本年西陽代電悉。永綏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經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果斷妻乙兩願離婚後，未及三月，即產生一子，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認甲乙之婚生子，至於此子之監護，應依問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辦理。合請轉飭知照。司法院文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鑑 案據永綏縣司法處審判官張紹鴻代電稱，茲有甲與乙兩願離婚，未及三月，即產一男，離婚字約並未提及小孩歸屬字句，亦無其他約定，現甲對此小孩訴請遺棄，妻乙以未立約離婚時對於腹內小孩並未約定，堅決否認，且稱將來必須依此小孩養育等語，此種場合，既非認領，又非監護問題，目前因該小孩尚在哺乳時期，不能離母，暫由其母撫育外，究竟此小孩應歸甲所有，抑歸甲乙共有，未見明文規定，謹此電呈示為盼。到院。查甲與妻乙兩願離婚，未及三月，即產一男，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及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固應認為甲乙之婚生子，惟在離婚時該小孩尚未出生，原不涉及監護問題，嗣當日雖未就此未來之監護問題加以約定，似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

女之徵請由夫任之之情形不同，如因此而發生訟爭，似仍可准用同法第二千零五十五條但書之規定，由法院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但本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解釋，謹此電呈伏乞示遵。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Christina Johanna van Schaik) 氏荷	名 姓	氏劉	名 姓
女	性 別	女	性 別
四	年 齡	四	年 齡
(Buitenzorg) 蘭荷	國 墓	(Daam) 蘭荷	國 墓
(Kralerstraat 14, Utrecht) 蘭荷	居 住 所	(Ballard 11, Baarn) 蘭荷	居 住 所
(婦主庭家) 無	職 業	在 婦主庭家	職 業
妻入國中為	國 取 得	妻入國中為	國 取 得
夫	謂 諸	大	謂 諸
葛鈞潘	國	華劉	國
男	性 別	男	性 別
七	年 齡	四	年 齡
縣安瑞省江浙	國 墓	縣安寶省東廣	國 墓
日 海	居 住 所	日 海	居 住 所
上 同	人	上 同	人
郵 交 外	關 檢 轉 檢	郵 交 外	關 檢 轉 檢
日 月 二 十 年 五 十 三	期 日 冊 註	日 月 二 十 年 五 十 三	期 日 冊 註
考 備		考 備	

(Corry Antoinette Marie Bruurs) 氏徐	名 姓	(Elisabeth Rijstdijk) 氏曾	名 姓	(Maud Boller) 氏周	名 姓	(Maria Bernadina van den Bosch) 氏蘇	女
女		女		女		女	
(Tiberg) 蘭荷		(Haarlem) 蘭荷		(The Hague) 蘭荷		(The Hague) 蘭荷	
(Nieuwe Hoogstraat 30(2), Amsterdam) 蘭荷		Schipperstraat 14, 蘭荷		Pieterstraat 26, 蘭荷		(Stortstraat 93 The Hague) 蘭荷	
(婦主庭家) 無		(婦主庭家) 無		(婦主庭家) 無		(婦主庭家) 無	
妻入國中為		妻入國中為		妻入國中為		妻入國中為	
夫		大		大		夫	
士存徐		和若曾		清潤		霖沛蘇	
男		男		男		男	
八		七		八		四	
縣安瑞省江浙		縣安瑞省江浙		縣安寶省東廣		縣安永省江浙	
商		商		商		務公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郵 交 外		郵 交 外		郵 交 外		郵 交 外	
日 月 二 十 年 五 十 三		日 月 二 十 年 五 十 三		日 月 二 十 年 五 十 三		日 月 二 十 年 五 十 三	

名姓 別號	Christina Pouet 氏威 man)	Adriana Clasina Meeunisse)	Johanna Anastasia Karberina Schwer)	名姓 別號
性年 齡	(Amsterdam) 蘭荷 (Haagpad 81, 蘭荷 Zandijk)	(Amsterdam) 蘭荷 (Barndesteeg 5, 蘭荷 Amsterdam)	(Amsterdam) 蘭荷 (J. W. Brouwer- str 25, Amsterdam)	性年 齡
居所	(婦王庭家) 無 妻入國中爲	(婦王庭家) 無 妻入國中爲	(婦王庭家) 無 妻入國中爲	居所
職業	成克庚	岩玉王	順美溫	職業
年歲	男	男	男	年歲
工作	七四 縣田賈百江浙 商	七四 縣田南百江浙 商	六三 縣休賈百東廣 商	工作
人	上同	上同	上同	人
關係轉換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關係轉換
期日冊註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年五十三	日 月二十一年五十三	期日冊註
考備				考備

(Johanna de Rood)	氏胡 (Maria de Feij)	氏傅 (Leiden)	(Mec-tje Embrecam)	氏吳 (Leeuwa-den)
女	女	九二	女	女
Leiden 蘭荷 (Blauwstraat 26, 蘭荷 Leiden)	(Oude Rijn 21, 蘭荷 Leiden)	(Kerkstraat 142, 蘭荷 Leerengracht 54, The Hague	(Leidscheestr. 17, Amsterdam)	九三
(婦主庭家) 無 妻人國中爲	(婦主庭家) 無 妻人國中爲	正妻	正妻	(婦主庭家) 無 妻人國中爲
夫	夫	未	夫	夫
林問胡	龍周傅	龍元文	龍元文	全巨吳
男	男	男	男	男
七二	八三	十一	十一	九三
縣安撫省江浙商	縣田青省江浙商	縣安撫省東廣商	縣安撫省東廣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三十	日 月二十	日 月二十九	日 月二十五	日 月二十五

本報第二六九七號府令欄，任命王則兼授遼省政府民政廳廳長，
特令內，「潘秀仁兼授遼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蘇班並授遼省財政廳
廳長」係，潘秀仁兼授遼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蘇班並授遼省直政
府教育廳廳長」之誤，特此更正。

(Johanna Cor- nelia randen Bemt)	(Hinderika Mei- jer)	氏傅	(Neeltje Verach- uwen)	氏陳
女	女	女	女	女
二	三	四	七	二
(Teteringan) 蘭荷	(Delft) 蘭荷	(Amsterdam) 蘭荷	(Bantammerster 6, Amsterdam) 蘭荷	
(Gode Vmanter- sstv 38, Breda) 蘭荷	(Koningstraat 14 (1), Amsterdam) 蘭荷			
(姬庭家) 無	(姬) 無		(姬王御家) 無	
妻人國中爲	妻人國中爲		妻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鴻吉張	江渭傅		興盛陳	
男	男		男	
十二	八二		七四	
縣嘉水省江浙商	縣海鎮省江浙國		縣山青省江浙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二十 年 五十三	日 月二十 年 五十三		日 月二十 年 五十三	